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S L | 謝瑞麟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654,627	2,590,936
經營(虧損)/盈利	(256,929)	22,1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74,198)	(71,435)
每股基本虧損	(150.2) 港仙	(28.7)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53,725	894,058
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權益	港幣 2.22 元	港幣 3.59 元

末期業績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後之綜合業績。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654,627	2,590,936
銷售成本		(1,868,962)	(1,682,093)
毛利		<u>785,665</u>	<u>908,843</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6,774	52,2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873,591)	(782,302)
行政費用		(185,777)	(156,589)
經營(虧損)/盈利		<u>(256,929)</u>	<u>22,198</u>
財務費用	6	<u>(90,893)</u>	<u>(69,375)</u>
除稅前虧損	7	<u>(347,822)</u>	<u>(47,177)</u>
所得稅費用	8	<u>(26,524)</u>	<u>(24,366)</u>
本年度虧損		<u>(374,346)</u>	<u>(71,543)</u>
應佔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374,198)	(71,435)
非控股權益		<u>(148)</u>	<u>(108)</u>
		<u>(374,346)</u>	<u>(71,5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150.2</u>	<u>28.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374,346)</u>	<u>(71,543)</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項目：		
物業重估之收益	85,141	35,063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估收益	496	51
所得稅影響	<u>(82)</u>	<u>(8)</u>
日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85,555</u>	<u>35,106</u>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 其他全面虧損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1,711)</u>	<u>(113,160)</u>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51,711)</u>	<u>(113,16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33,844</u>	<u>(78,054)</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340,502)</u>	<u>(149,597)</u>
應佔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0,333)	(149,437)
非控股權益	<u>(169)</u>	<u>(160)</u>
	<u>(340,502)</u>	<u>(149,59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418	151,725
投資物業		151,910	69,300
使用權資產		135,030	208,721
無形資產		99	99
其他資產		500	500
預付款及按金		28,145	32,672
遞延稅項資產		34,518	34,081
		488,620	497,098
流動資產			
存貨		1,253,246	1,469,770
應收賬款	11	77,447	78,575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62,325	72,133
可收回稅項		5,524	12,144
已抵押定期存款		294,143	366,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967	348,282
		1,872,652	2,347,1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337,981)	(328,53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1,532)	(257,679)
黃金貸款		(16,185)	-
計息銀行貸款		(568,527)	(571,822)
租賃負債		(73,515)	(93,927)
應付稅項		(5,866)	(7,623)
		(1,233,606)	(1,259,588)
流動資產淨值		639,046	1,087,5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7,666	1,584,63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938)	(1,957)
計息銀行貸款	(491,682)	(601,755)
僱員福利義務	(3,407)	(3,894)
租賃負債	(43,412)	(59,732)
遞延稅項負債	(34,265)	(23,828)
	<u>(574,704)</u>	<u>(691,166)</u>
資產淨值	<u>552,962</u>	<u>893,464</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62,296)	(62,296)
儲備	(491,429)	(831,762)
	<u>(553,725)</u>	<u>(894,0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3	594
非控股權益	<u>(552,962)</u>	<u>(893,464)</u>
權益總額	<u>(552,962)</u>	<u>(893,46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黃金貸款外，此等財務報表皆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特別說明，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港幣 374,000,000 元虧損。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為港幣 474,000,000 元，而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 1,060,000,000 元，其中港幣 569,000,000 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珠寶行業持續呈下滑趨勢，主要是由於消費者對天然鑽石珠寶的需求大幅下降，尤其是中國內地市場。另外，本集團亦違反部分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借貸的若干財務契諾，然而報告期結束前已獲得銀行豁免。鑑於在年結日前已獲得豁免，相關銀行借貸繼續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有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為緩解流動性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計劃及措施：

- (a) 集團持續進行業務模式轉型（尤其是中國內地市場）及重組門市網絡以提升銷售；
- (b) 本集團將透過監測市場需求，積極管理庫存至最佳水平，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庫存過剩，同時防止短缺；
- (c)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成本控制策略，如透過人員重新配置、大幅裁減員工人數等方式精簡組織職能；和
- (d)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對銀行融資借貸及銀行借款財務契諾的遵守情況，並將在有需要時積極與銀行磋商豁免，以避免銀行要求立即償還在銀行融資借貸下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本集團亦將積極與銀行磋商，以更適宜的財務契諾為銀行融資續期。

1.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 (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核管理層編製涵蓋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集團經營及上述計劃和措施所產生的資金令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履行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到期的財務義務和承諾。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如果持續經營假設不恰當，則可能需要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帳面價值沖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做好準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至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細節法規架構

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 (修訂本) 作出重要性的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修訂本) 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明朗因素影響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所採用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縮減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內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之交易，例如租賃及棄置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具備充足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前，本集團應用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並無就租賃相關交易產生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應用有關租賃的臨時差額的修訂。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已(i)就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具備充足應課稅溢利）；及(ii)就於 2022 年 4 月 1 日的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已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之臨時差額。然而，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合資格進行抵銷，因此該等修訂本對相關遞延稅項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細節法規架構*對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刊發的支柱二細節法規架構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引入強制臨時豁免。該等修訂本亦引入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規定，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深入地了解該等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單獨披露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披露於立法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細節法規架構的範圍，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3. 營業額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入		
珠寶首飾銷售	2,562,047	2,511,366
服務收入	92,580	79,570
	<u>2,654,627</u>	<u>2,590,936</u>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按業務性質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零售業務（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
- (b) 批發業務；
- (c) 電子商貿業務；及
- (d) 其他業務。

零售業務包括經由附有 TSL | 謝瑞麟、DUO by TSL 及 TSL TOSI 商標之實體店舖零售銷售予消費者之珠寶產品，當中亦包括提供零售管理服務予其他零售商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批發業務包括批發珠寶產品予客戶，包括加盟商。

電子商貿業務包括於電子商貿平台銷售予消費者之珠寶產品。

其他業務包括其他。

管理層按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個別業績作出監督，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算經調整後之除稅前盈利／(虧損)。經調整後的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計算方式一致，惟未分配支出、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及與租賃無關的財務費用則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該等資產均由本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黃金貸款、計息銀行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僱員福利義務，該等負債均由本集團統一管理。

各分部之間的銷售及轉讓乃根據銷售予第三者之售價作為通用市價。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批發業務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1,846,206	378,442	328,114	9,285	2,562,047
對外客戶之服務收入	92,580	-	-	-	92,580
	1,938,786	378,442	328,114	9,285	2,654,627
分部業績					
<u>調節</u>	(216,879)	56,452	(4,498)	2,793	(162,132)
未分配支出					(91,804)
黃金貸款的公允價值虧損					(3,492)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					(7,390)
財務費用（不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					(83,004)
除稅前虧損					(347,822)
所得稅費用					(26,524)
本年度虧損					(374,346)
分部資產					
2,167,836	56,522	92,967	3,905	2,321,230	
<u>調節</u>					34,518
遞延稅項資產					5,524
可收回稅項					
總資產					2,361,272
分部負債					
(609,490)	(66,986)	(11,062)	(840)	(688,378)	
<u>調節</u>					(16,185)
黃金貸款					(1,060,209)
計息銀行貸款					(5,866)
應付稅項					(34,265)
遞延稅項負債					(3,407)
僱員福利義務					
總負債					(1,808,31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12	172	1,845	4,807	41,136
使用權資產	90,072	-	-	10,460	100,532
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82	-	-	-	36,782
使用權資產	58,490	-	-	-	58,490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批發業務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1,595,114	484,578	422,628	9,046	2,511,366
對外客戶之服務收入	79,570	-	-	-	79,570
	<u>1,674,684</u>	<u>484,578</u>	<u>422,628</u>	<u>9,046</u>	<u>2,590,936</u>
分部業績	(48,611)	91,599	11,944	5,825	60,757
<u>調節</u>					
未分配支出					(52,238)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					4,574
財務費用（不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					(60,270)
除稅前虧損					(47,177)
所得稅費用					(24,366)
本年度虧損					<u>(71,543)</u>
分部資產	2,642,115	35,677	114,322	5,879	2,797,993
<u>調節</u>					
遞延稅項資產					34,081
可收回稅項					<u>12,144</u>
總資產					<u>2,844,218</u>
分部負債	(647,161)	(79,709)	(13,875)	(1,087)	(741,832)
<u>調節</u>					
計息銀行貸款					(1,173,577)
應付稅項					(7,623)
遞延稅項負債					(23,828)
僱員福利義務					<u>(3,894)</u>
總負債					<u>(1,950,75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60	325	1,354	5,284	40,723
使用權資產	103,937	-	-	10,240	114,177
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0	-	-	-	4,200
使用權資產	14,800	-	-	-	14,800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地區資料

對外客戶之收入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821,390	654,762
中國內地	1,687,152	1,809,064
其他國家	146,085	127,110
	<u>2,654,627</u>	<u>2,590,936</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劃分。

非流動資產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267,785	192,968
中國內地	162,675	234,775
其他國家	5,289	11,219
	<u>435,749</u>	<u>438,96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並不包括租賃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及上一個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 1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8,671	10,612
淨匯兌差額	(115)	845
政府補貼*及租金寬免	2,047	24,288
銷售黃金廢料收益	-	900
黃金貸款的公允價值虧損	(3,492)	-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7,390)	4,574
維修服務收入	978	841
租金收入	3,443	3,149
其他	12,632	7,037
	<u>16,774</u>	<u>52,246</u>

* 此乃指由中國內地市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補貼。該等補貼並無任何未履行之條件或有關於此補貼之不確定性。

6. 財務費用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它貸款的利息	79,025	51,446
租賃負債的利息	7,889	9,105
其他費用	6,636	8,824
	<u>93,550</u>	<u>69,375</u>
減：利息資本化	<u>(2,657)</u>	<u>-</u>
	<u>90,893</u>	<u>69,375</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銷貨成本*	1,832,367	1,679,246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36,595	2,847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36	40,723
使用權資產	100,532	114,177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包括在內之租賃款項**	10,339	3,020
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含於銷售和分銷費用中)	33,000	4,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含於行政費用中)	3,782	-
	<u>36,782</u>	<u>4,200</u>
減值：		
使用權資產(含於銷售和分銷費用中)	57,000	14,800
使用權資產(含於行政費用中)	1,490	-
	<u>58,490</u>	<u>14,800</u>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回撥)，淨額	301	(634)
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85	289

* 銷貨成本包括為數港幣 109,340,000 元 (2023 年：港幣 86,397,000 元) 的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有關金額亦已分別記入以上所列各類相關開支中。

** 不包括支付有關於百貨公司及商場內銷售專櫃的佣金。

8.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去年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撥備。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按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稅項	-	5,6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50
即期 — 香港以外	16,167	11,784
遞延	10,357	5,788
	<u>26,524</u>	<u>24,366</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本年度股息（2023 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 374,198,000 元（2023 年：港幣 71,435,000 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249,182,030 股（2023 年：249,182,030 股）計算。

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沒有潛在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

11. 應收賬款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89,278	90,458
減值	<u>(11,831)</u>	<u>(11,883)</u>
	<u>77,447</u>	<u>78,575</u>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交易。就零售銷售而言，來自財務機構應收信用卡賬款之賬齡為一個月內。除零售客戶外，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平均 30 至 90 天之賒賬期。本集團力求嚴格管控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賬款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同時，鑒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故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之措施。應收賬款一般均為免息。

於本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有關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73,807	75,140
1 至 2 個月	1,249	3,046
2 至 3 個月	-	-
超過 3 個月	<u>2,391</u>	<u>389</u>
	<u>77,447</u>	<u>78,575</u>

12. 應付賬款

於本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140,167	156,514
1 至 2 個月	21,427	44,438
2 至 3 個月	17,745	23,051
超過 3 個月	158,642	104,534
	<u>337,981</u>	<u>328,537</u>

13. 資產抵押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港幣 615,284,000 元（2023 年 3 月 31 日：港幣 581,619,000 元）已予按揭或抵押，以獲取授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年度」）對於本集團來說可謂充滿挑戰。隨著 2023 年初全球，尤其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疫情及相關限制逐步解除，本集團觀察到零售業於本年度初漸見復甦。然而，全球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通貨膨脹和融資成本不斷上漲令全球經濟持續惡化，仍無可避免地於本年度內影響消費者的消費行為和購買意欲。因此，天然鑽石珠寶產品尤其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消費需求顯著下跌，以及因調整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之 24K 金產品組合導致利潤率下降，本集團業績因而受到重大影響。

儘管面對不利因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仍錄得 2.5% 輕微增長至約港幣 2,655,000,000 元。由於 24K 金產品的銷售組合佔比上升，本年度毛利率減少至 29.6%，對比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2022/23 年度」）的毛利率為 35.1%。

從本年度下半年開始，本集團已瞬即採取了一系列行動以減低因毛利下跌之負面影響。因應上述 24K 金產品銷售組合的大幅調整，本集團實行了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透過調配人力資源精簡組織職能、大幅削減員工成本、重整店舖網絡以及降低庫存水平。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約港幣 75,000,000 元的額外重組費用。

利率飆升以及因應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而作出若干調整，亦對本集團本年度的盈利能力帶來負面影響。計入合共約港幣 139,000,000 元非現金之固定資產減值，存貨撥備及投資物業重估後，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 374,200,000 元，對比 2022/23 年度錄得虧損港幣 71,400,000 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 150.2 港仙（2022/23 年度：虧損為 28.7 港仙）。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香港及澳門

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本年度內展開廣泛的宣傳活動，並與各方持份者合作，透過多元化的文化及娛樂節目以吸引來自世界各地及中國內地的遊客。由於邊境口岸剛重新開放時而導致所累積的消費力得以釋放，本集團留意到本財政年度初期的銷售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然而期後本地消費持續北移至中國內地或其他國家，以及疫情後旅客消費習慣的轉變，致令本地零售業自 2024 年初開始，持續停滯不前或甚至惡化。

本集團針對零售業尤其珠寶行業的銷售嚴重下滑，故積極與零售店舖業主商討降低租金成本、重組零售銷售網絡和調配人手以優化零售層面的人工成本，並更進取地關閉了香港其中 5 間銷售表現較遜的分店。

隨著上述重要措施最終落實執行，加上最近公告將「個人遊」計劃擴展至另外 8 個中國內地城市，本集團預期這兩個本地市場的銷售表現會逐步改善。在持續評估零售店舖租金成本及優化店舖層面的人手分配下，來年兩地零售市場的整體盈利能力預期會有所提升。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經濟環境因應房地產市場持續整合而充滿挑戰，縱使中國政府已採取積極措施刺激整體經濟，本年度內消費者的消費意欲仍意外地克制。於 2023 年，本集團觀察到其中國內地自營店的銷售業績錄得輕微升幅，惟加盟店的營業額卻下滑。這主要是由於天然鑽石首飾的市場需求大幅下跌，對比 24K 金產品的消費需求則大幅增加。

鑒於中國內地這最大市場變化如此巨大，本集團積極應對，順應不斷轉變之市場動態，並提高其 24K 金珠寶產品的銷售，其中包括改善庫存和供應鏈管理、增強銷售網路及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以便更有效地支持採購能力及其一致性。然而，因毛利率相對低於天然鑽石珠寶產品的 24K 金產品銷售增加，導致本年度整體毛利率顯著下滑。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內地經營 391 家分店，其中約 77% 為加盟店。本集團會繼續把握於本年度內擴大加盟店銷售網絡所帶來的機遇，力求維持一個穩健的自營店與加盟店組合。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最新的銷售組合而增加 24K 金庫存，以達致一個更平衡的庫存組合。

在提升中國內地市場整體盈利能力的同時，本集團將基於資本投資最佳化，審慎地拓展特許經營網絡。

馬來西亞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零售業務，本年度營業額錄得溫和升幅，反映此市場其保守的正面趨勢。由於當地對 24K 金珠寶產品的需求增加致使其銷售業績有所改善，同時亦觀察到該國旅遊業入境人數在未來日子將呈溫和上升趨勢。

位於敦拉薩國際購物廣場新店的盛大開幕是本集團於本年度一個重大的里程碑，這座享負盛名的購物中心位於吉隆坡心臟地帶，並雲集其他國際頂尖品牌。本集團仍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將繼續透過逐步擴大銷售網絡來挖掘馬來西亞的市場潛力。

批發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加盟店網絡的業務擴張速度有所放緩，導致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天然鑽石的需求大幅下降。市場氣氛不佳加上其他現存的業務挑戰，嚴重影響本年度批發業務的擴張步伐。

在零售業及整體營商環境復甦緩慢的情況下，本集團致力透過積極探索於不久將來擴大加盟店網絡的機遇，以提升及優化其特許經營模式。本集團熱衷與潛在加盟商建立可持續的長期合作關係，旨在擴充其在中國內地的特許經營領域，並促進內地不同級別主要城市之間的合作和協同效應。

電子商貿業務

因本集團有目的地調整銷售策略而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產品類別，因此本年度中國內地的電子商貿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溫和下跌。此外透過謝瑞麟網店平台，香港地區的電子商貿業務營業額則錄得輕微增長。

本集團一直以來都深知電子商務在現今數字化趨勢中之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仍致力於拓展多元化的線上銷售渠道，將其市場占有率延伸到傳統實體店之外，並在商業數字化的增長趨勢中獲取最大的回報。電商平台不僅有助本集團能與客戶建立更深層的聯繫，且為洞悉客戶的喜好提供了寶貴意見，從而能根據客戶個人需求提供度身定制的推廣活動。本集團旨在提升整體客戶體驗、培養品牌忠誠度，並在競爭激烈的電子商務環境中實現可持續增長。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聚焦其核心優勢，透過特許經營模式擴大零售店網絡，積極提升集團表現。此外，鑒於全球及本地經濟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增加，本集團亦會重點優化其產品組合及提升不同產品類別的盈利能力。

內部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把成本控制措施作為各經營層面的首要任務，精簡組織達致簡單架構，以及縮短庫存運轉週期。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審慎的財務及財資管理方針，維持充足的現金流以滿足經營需要，並監督任何資本投資，以獲得合理回報。

財務結構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黃金貸款總額為港幣 1,076,400,000 元（2023 年 3 月 31 日：港幣 1,173,600,000 元），其中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和貿易融資信貸。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銀行借貸之利息按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或基準利率計算。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港幣 474,100,000 元（2023 年 3 月 31 日：港幣 714,500,000 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

本年度內透過內部資源及借貸取得之資金，大部份用於優化本集團 24K 金產品的庫存組合及資本開支等方面。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淨債務狀況為約港幣 602,300,000 元，對比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為約港幣 459,100,000 元。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淨負債比率為 108.9%（2023 年 3 月 31 日：51.4%），此為按照淨債務狀況的金額（總計息銀行貸款及黃金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和）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交易單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任何重大的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董事會認為此等外匯風險易於管理，可透過持有以相同外幣計價的資產和負債產生自然對沖，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維持輕微。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外匯狀況。

人力資源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共聘用約 1,891 名僱員（2023 年 3 月 31 日：2,360）。本集團經適當考慮業務戰略和市況而作出該變動。人力資源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待遇按工作表現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工作相關持續進修津貼。內部高級職員及外聘專業導師會向前線零售員工提供正統在職培訓。公司內部亦舉辦經驗分享會議及研討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2023：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至 2024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 2024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上述暫停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24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室。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初步公告之審閱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在內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比對並確認相符。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亦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除偏離以下所披露之守則條文 C.2.1 外，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全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C.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邱安儀女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層架構有效地運作。根據本公司之實務規定，所有主要決策乃由董事會或正式組成之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作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 2024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舉行。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2024 年 6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
陳偉康先生

* 僅供識別